

燃油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鄂托克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站

乙方（供货方）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材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92#、95#

二、质量标准：

乙方给甲方所提供燃料必须保证正常燃烧。

三、供货价格计量方法：

因燃料属国家调控商品，其价格随市场自动调控而涨跌，故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具体协议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此后一直接市场价格涨跌。

四、采购方式方法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出具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乙方根据甲方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所标注的油品和金额进行加油，无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的一律不得供油，乙方擅自加油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

2. 甲方根据加油量及涉及金额，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油料款，双方可以协商提前或延迟支付，但必须双方同意情况下，



自愿协商支付时间。

3. 乙方每次开具约定金额的正式发票，并附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附联职位开票加油依据，公务用车派车加审批油单金额与发票金额必须一致，不一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五、违约责任：

本着双方互助的原则，双方从签字之日起自觉遵照本合同执行，不可无故违约，如有违约，一切责任由违的方承担，具体违约按国家合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六、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鄂托克旗农畜产品质量工作站 宁海红

乙方(签字盖章)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 刘永军

2025 年 1 月 1 日

